

《数字供应链 商贸主数据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数据已成为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如何将数据转化为战略资产，是当今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中主数据作为企业的“黄金数据”，是数据资产管理的核心，更是数据资产管理实践方式的重要切入方法之一。主数据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决策效果、业务流程优化以及数字化转型的成败。因此，加强主数据治理，提升主数据质量，成为了企业数据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国家、地方纷纷出台政策性文件，为主数据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指导和方向引领：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广东省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均构建了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数据基础制度框架，明确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流通等方面的制度要求，为主数据治理提供了宏观的政策框架和制度保障。这些制度要求不仅强调了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重要性，还明确了数据治理的目标和原则，为主数据治理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推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提升

政府和社会各界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治理能力，包括数据监管、数据安全、数据隐私保护等方面，鼓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数字经济治理，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格局。在数据治理方面提出了多项重要举措，旨在通过构建完善的数据基础制度、推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以及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等方式，全面提升数据治理水平，为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政府高屋建瓴的政策导向下，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建设的重要性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这些政策不仅强调了构建完善数据管理体系的紧迫性，更明确指出了企业应建立健全的主数据管理体系，以确保数据资产的保值增值与高效利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推进浙江省产品主数据标准试点的实施意见》凸显了主数据标准建设的重要性，主数据治理是数据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基础，通过构建产品主数据标准体系，可以有效打通行业企业数据壁垒，提升工业产品信息的规范性和统一性。

已有成果：当前已发布 GB/T 42381 数据质量系列国家标准中，其中第 100~第 199 部分为主数据质量标准，描述且定义了主数据质量的特性，这些特性包括：语义，语法编码，需求的一致性，数据源，准确性，完整性和数据治理。该系列标准规定了一些主数据信息，在总体上确保信息发送方和接收方数据通信的可靠性。本标准以这些主数据信息为基础，

从数字供应链行业进一步规范了主数据信息。

二、标准制定必要性分析

（一）主数据建设是保障数据质量的核心内容

主数据是指能够跨越企业各个业务部门界限，实现广泛复用与长期存续，并深植于多个信息系统之中的关键信息集合。它精准映射了企业的核心业务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档案、组织架构、客户群体、供应链伙伴及会计科目等核心要素，其具有高价值性、稳定性、广泛共享性、权威性以及全局性等鲜明特征，成为企业数据治理的核心焦点，是企业运营与决策不可或缺的智慧资本。通过实施主数据规范建设，企业能够有效剔除数据冗余，精简数据处理流程，从而显著提升数据质量与管理效能，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作为企业的核心数据资产，主数据的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企业运营的流畅度与决策的科学性。因此，治理与规范主数据是企业迈向智能化、精细化管理的必由之路。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满足的需求

供应链贸易领域，主数据管理存在着数据不一致、数据质量差，数据治理缺失、技术支持不足、数据管理主责部门缺失，没有统一的数据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管控力度弱等普遍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缺乏通用性，存在冗余字段。数据包含过多冗余的功能性字段，无通用性，无法适应企业统一管理需要。

2.字段未明确定义。数据中的有些字段，如“地址”，不同用户理解和使用不一，部分维护为工商注册地址，部分

维护为开票地址，导致对同一个字段不同用户反复更改、开票失败的情况。

3.没有统一的参考数据。参考数据定义了主数据的值域和值域间的关系。企业内普遍存在着各套系统针对同一个字段使用的参考数据不一致，且还可能存在版本的差异，比如针对客商分类字段，不同系统定义了不同维度的分类；针对行政区域代码和行业分类字段，系统中的参考数据使用的是多年前的旧版本。这个问题会导致日后数据整合分析成本的增加。

4.跟不上无法满足企业的快速迭代分析和管控需求。报表分析和业务流程的变化导致了数据标准的更新，比如企业实际需求对于仓库管理的颗粒度更细，且存在信息共享需求，需要增加仓库的维护字段，造成了数据标准的更新。

若上述问题未能有效落实到主数据规范的管理上，那么数据的潜在价值将难以得到充分展现和利用。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在数字供应链领域对业务伙伴、组织、科目、银行、物料、仓库等主数据域明确了定义、规范了标准、监控了质量，进而满足了企业在分析和管控上的需求。

（三）标准对政府、产业、行业的现实指导意义

主数据治理是数据字化的基础，只有做好主数据治理，才有可能实现数字化。

1. 保证数据的统一规范和完整。拥有统一的数据标准，企业内部的业务数据，管理数据，技术数据，都有一个流程和规范，保证了数据定义和使用的一致性，降低企业内部的

数据沟通成本。能帮助跨部门协同沟通，让各部门有一个沟通基础，减少理解差异导致的重复沟通。

2. 提升数据的质量。通过数据标准，让各部门统计报表指标定义一致，减少需求重复，避免 IT 重复实现相同报表和指标问题。以数据标准作为企业内部对数据进行判断、核查和删减的依据，降低无效数据转换，促进数据更好地集成，提高企业内部整体的数据质量，利于管理人员看清全局、高效管理和决策。

3. 保障企业的后续发展。企业在发展壮大过程中，数据量会不断增大，系统会不断增加，数据标准保障新老系统间的数据统一，减少数据治理活动，保障数据的统一性，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保障。

三、主要起草过程

1.准备阶段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主数据管理项目组，启动主数据系统优化建设，开展制定主数据数据标准、数据治理、主数据流程管理、系统集成等工作，提炼总结了主数据特性、来源方式和主数据构成。

2.调研阶段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组织开展前期预研制工作，在主数据系统优化建设实践基础上，收集整理了大量供应链企业主数据管理需求，并进行了调研分析。

3.起草阶段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基于前期准备工作成立标准

编写组和工作组，确定工作职责，并制定编写工作的进度计划。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编写组成员广泛收集、查阅相关的文献资料、规范和标准，认真研读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相关书籍、编码文件，起草完成了《数字供应链主数据规范》（标准草案）。

2024 年 10 月，编写组邀请了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浙江省产业信息质量协会、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块链与数据安全研究院、北方云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产学研领域的专家，召开了标准起草研讨会，根据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补充完善。

4.修改阶段

2024 年 11 月，编写组邀请了浙江科技大学、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召开了标准立项评审会，与会专家对标准的文本及编制说明等提出了修改意见，将标准名称由“数字供应链主数据规范”改为“数字供应链 商贸主数据管理规范”。

2024 年 12 月，根据立项评审会的专家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并形成《数字供应链 商贸主数据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遵循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本次标准的编写主

要依据如下编制原则：

1.科学性

《数字供应链 商贸主数据管理规范》是在不违背现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查阅、收集和整理国内外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资料和文献，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的指导意见，总结供应链企业主数据的基本原则、标准体系、保障体系、管理工具和构成要素，对主数据管理的全要素进行系统规范，覆盖主数据的识别定义、标准建立、落地保障、工具支撑和构成明细，并将相关内容作为本标准的核心内容进行规范。

2.协调性

本标准在深入调研供应链企业行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广泛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标准、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最佳实践，针对供应链企业的行业特殊性和主数据资产质量的问题进行了创新和完善，与现行标准之间不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在构建主数据分类体系时，预留足够的灵活性和扩展空间，以确保以后需要增添新类别时，能够平稳且有序地融入现有分类框架，避免对现有体系造成混乱或颠覆。主数据构成的数据项充分遵循各类成熟的外部标准，按照国际/国家标准、监管要求、行业标准的顺序进行采纳；同一主数据名称只出现一次，不重复定义，主数据管理涉及到的专业术语描述前后一致。

3.可操作性

参考主数据的普遍特性，结合供应链企业的独特行业特性，将其划分为不同类别的主数据，最大程度贴近主数据管理的实际需求，命名尽量沿用现有业务习惯和标准，以确保分类体系的实用性和易于理解。构建一个层次分明、管理全面、重点突出、细节详尽的主数据管理体系，有机整合主数据管理的各要素，对主数据构成的数据项进行具体明确、名称和格式的规定及其引标来源的注明，易于实践者进行操作，利于检索和标准间的协调，并在“主数据系统优化”项目进行标准预研和验证。

五、标准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供应链商贸领域企业的数据管理部门和应用部门在建设主数据过程中的基本原则、标准体系、保障体系、管理工具、主数据构成的管理规范。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含以下 8 个部分：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基本原则；5.主数据管理标准体系；6.主数据管理保障体系；7.主数据管理工具；8.主数据构成。

第 4 章“基本原则”明确了本标准中的通用特性和行业特性等内容。

第 5 章“主数据管理标准体系”明确了本标准中的主数据业务标准、主数据模型标准、主数据逻辑模型、主数据物理模型等内容。

第6章“主数据管理保障体系”明确了本标准中的主数据管理组织、主数据管理制度、主数据业务管理流程、主数据标准管理流程、主数据质量管理流程、主数据应用管理、管理要求、实施管理、服务保障、主数据管理评价等内容。

第7章“主数据管理工具”明确了本标准中的工具功能模块内容。

第8章“主数据构成”明确了本标准中的业务伙伴、组织、银行、物料和仓库等主数据构成内容。

六、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的验证情况

2023年3月起，牵头在“主数据系统优化”项目中进行标准预研和验证，开展了制定数据标准、数据治理、流程管理、系统集成等具体工作。在制定数据标准方面，制定及优化数据标准200余套；在系统集成方面，集成了26套业务系统数据，共服务1260余用户、730余家成员公司，管理150余个接口，日峰值调用量5万余次；在数据治理方面，将组织信息从11套精减到2套，物料分类管理从8级精确到前3级，对存量数据进行3轮数据清洗工作，其中去重掉3万余个重复合作伙伴，新补全7000余个合作伙伴信息；在管理流程上，按组织将管理流程扩充至400余类。

七、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部分标准实施后，可达到如下预期效果：

1.提升供应链管理。通过本部分标准的落地，统一供应链企业各环节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从而提高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有助于企业更精准地掌握市场需求，优化

库存管理和生产计划，减少资源浪费，提升整体供应链的运作效率。

2.促进产业协同。通过制定本部分标准，不同供应链企业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共享变得更加顺畅，促进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提高了社会资源的整体配置效率。

3.支持大数据应用。通过标准的出台及应用，标准化的主数据为大数据分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为供需匹配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实现创造基础，有助于推动整个社会的创新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

4.促进数字化转型。主数据是企业的“黄金数据”，其规范性建设不仅是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积极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的关键举措。通过优化数据管理流程和提升数据质量，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也为数据要素的高效共享和流通奠定基础。

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注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时对国外同类标准进行了研读。

九、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相协调，没有矛盾。

文本所参考的法规、政策、文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节

2.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拟制的本规范符合以上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文本所参考的标准有如下：

GB/T 2659.1-2022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第 1 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参考并符合标准中对相关国家和地区代码的要求。

GB/T 2659.2-2022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 2 部分：行政区划代码——参考并符合标准中对相关行政区划代码的要求。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考并符合标准中对相关行业分类的要求。

GB/T 12406-2022 表示货币的代码——参考并符合标准中对相关代码的要求。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参考并符合标准中对相关术语的要求。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参考并符合标准中对数据管理的要求。

GB/T 42381.120-2023 数据质量 第 120 部分：主数据：特征数据交换：溯源性——参考并符合标准中对溯源性的要求。

GB/T 42381.130-2023 数据质量 第 130 部分：主数据：特征数据交换：准确性——参考并符合标准中对准确性的要求。

GB/T 42381.140-2023 数据质量 第 140 部分：主数据：
特征数据交换：完整性——参考并符合标准中对完整性的要求。

JR/T 0124-201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参考并符合标准
中对相关金融机构编码的要求。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十一、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其他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写组

2025 年 1 月 15 日